

关于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估计变更事项专项说明之
审核报告

大地泰华专审字[2026]100001-1009 号

目 录

一、专项审核报告.....	1
二、会计估计变更事项说明.....	3

关于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会计估计变更事项专项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大地泰华专审字[2026]100001-1009 号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华科技”）《关于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会计估计变更事项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进行了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东华科技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会计估计变更事项说明，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会计估计变更事项按照适用的财务报告编制基础确认、计量和披露，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相关规定执行审核工作。在审核过程中，我们结合东华科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实际情况，实施了询问、检查记录和文件、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东华科技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等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东华科技的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四、其他事项

本专项审核报告仅供东华科技会计估计变更公告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我所和执行本次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无关。

附件：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会计估计变更事项专项说明

（以下无正文，为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会计估计变更事项专项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大地泰华专审字[2026]100001-1009 号）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凤玉

北京大地泰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邹昕

中国·北京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会计估计变更事项专项说明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对本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事项说明如下：

一、会计估计变更基本情况

（一）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

1. 会计准则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规定：“企业据以进行估计的基础发生了变化，或者由于取得新信息、积累更多经验以及后来的发展变化，可能需要对会计估计进行修订。会计估计变更的依据应当真实、可靠。企业对会计估计变更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不追溯调整以前年度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规定：“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应当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2. 行业设备设计规范技术依据

公司原统一执行工程施工类折旧标准，本次根据相关设计规范、行业折旧标准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等，变更化工专用机器设备折旧年限，以匹配化工实业板块设备真实使用损耗周期。依据HG/T20580-2020《钢制化工容器设计基础规范》、SHT3144-2024《石油化工离心压缩机工程技术规定》、API石化设备相关标准及公司内部设备统一设计文件，化工核心专用设备设计最低使用年限均超过20年。公司前期执行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机器设备类资产统一设定折旧区间为4-14年。

3. 同行业对标

选取化工行业头部上市公司开展折旧政策对标，行业主流化工专用设备折旧上限普遍设置20年及以上，本公司原4-14年区间显著短于行业通行标准。

（二）变更后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对比

本次变更仅新增独立分类调整化工专用机器设备折旧年限，其余资产类别折旧标准、残值率、年限平均法计提规则全部维持不变，新旧政策明细对比如下：

固定资产大类	细分类别	原折旧年限（年）	变更后折旧年限（年）	变更说明
房屋及建筑物	全部房屋、构筑物	20-40	20-40	保持不变
机器设备	非化工专用机器设备	4-14	4-14	保持不变，适用于工程施工机具、通用加工设备
机器设备	化工实业专用机器设备	4-14	5-20	新设独立分类，覆盖反应器、塔器、容器、换热器、球罐、压缩机、汽轮机、机泵、风机、搅拌、起重等化工装置核心设备
运输设备	车辆、运输机械	6-12	6-12	保持不变
电子设备	仪器、电脑、自控系统	4-8	4-8	保持不变
其他设备	通用工具、办公设备等	5-14	5-14	保持不变

（三）具体的会计处理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执行起始时点为 2026 年 7 月 1 日，2026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已完成对外披露，不做追溯调整。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

（一）对历史期间财务数据影响

本次采用未来适用法核算，不追溯调整任何前期报表，本公司往期资产总额、归母净利润、净资产、毛利率等核心财务指标均无变动，不存在调整前期损益、重述年报的情形。

（二）对 2026 年度当期损益影响测算

本次变更覆盖主体为控股子公司中化学(内蒙古)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的部分静、动专用设备。基于现有存量设备账面价值、剩余使用年限测算，折旧年限延长后，单期折旧摊销额减少，预计 2026 年 7-12 月（变更执行后 6 个月）本公司层面损益变动如下：利润总额预计增加 1,566.45 万元；合并净利润预计增加

1,174.8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预计增加 704.90 万元。

三、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审核情况

（一）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意见

2026 年 8 月 14 日，本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化工实业企业专用机器设备折旧年限的议案》。

经审议，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认为：本次公司变更化工专用机器设备折旧年限，旨在公允反映化工实业固定资产实际价值，提升会计信息披露质量。该变更事项以行业设备设计规范、同行业对标折旧标准、企业会计准则等为依据，具有合理性、必要性。采用未来适用法核算，不追溯调整前期报表，不影响历史期间财务数据，不影响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该变更事项属于重大会计估计变更，将提交董事会审议，无需提请股东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监管规定。一致同意该变更事项，一致同意将该变更事项提交八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意见

2026 年 8 月 26 日，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化工实业企业专用机器设备折旧年限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原统一执行工程施工类折旧标准，本次根据相关设计规范、行业折旧标准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等，变更化工专用机器设备折旧年限，以匹配化工实业板块设备真实使用损耗周期，公允反映化工实业固定资产实际价值，具有合理性、必要性。该变更事项不追溯调整前期报表，不影响历史期间财务数据，不影响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

（三）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拟变更化工实业企业专用机器设备折旧年限属于重大会计估计变更。经测算本次变更对当期利润、净资产变动幅度未达到上市公司法定重大事项标准，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会审议。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6日